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1〕执 03110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内蒙古宾馆(91110101101235810J)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景山街道美术馆后街 7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场所: 配电室

检查时间: 2021 年 6 月 24 日 16 时 4 分至 6 月 24 日 16 时 25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曾庆蔚、史红光，证件号码为 110101050、110101058，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是否予以配合(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100 人且在 300 人以下的,是否配备不少于 2 人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发现明显问题);

4.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未发现明显问题);

5.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发现明显问题);

6.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未发现明显问题)。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1 年 6 月 24 日